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佳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謝允正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11 3492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楊佳豪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4 理由

15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16 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
17 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18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
19 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
20 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22 二、經查，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
23 並有起訴書所列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等涉
24 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及第272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犯
25 罪嫌疑重大，且所涉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26 且有逃亡之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
27 所定羈押原因相符，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
28 必要，乃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予以羈押在案。本次羈押期
29 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涉犯刑法第
30 271條第1項及第272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並有卷
31 附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及其辯

護人固請求以具保代替羈押等語，惟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重罪，且其於偵查中表示有自殺意願，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包含自殺）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認被告於本案藉自殺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其羈押之原因，仍未消滅，且為期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無法以具保當方式代替，故被告應自114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法　官　吳宜珍

法　官　高世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渝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